

五、總務處規章

(一)事務組

1. 中國文化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

80.09.04.第 13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1.08 第 17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校區交通秩序，校園安寧、照顧教職員工生之安全，並對進出校區之各種車輛合理管制運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校園交通管理權責單位為總務處，管制車輛種類:A、本校公務車；B、教職員工生自用汽車；C、機車；D、計程車；E、貨運車；F、遊覽車；G、工程車，以及校外人士來洽公、訪問、參觀等有關車輛。
- 第三條 本校(含推廣教育部)教職員工生須領有本校發給之當學期停車證始可駛進校區停車。進入校園後應遵守有關標誌、標識行駛(速限 20 公里)或停放，並接受本校駐校警衛隊或執勤人員之指揮勸導。
- 第四條 校區停車場域共分成大恩館停車塔、平面停車場、曉峰館地下停車場、大孝館地下停車場，配合本校停車自動化管制系統，視車位使用狀況，適量開放臨時停車使用。樓館週邊設有身心障礙專用車位或親子友善車位，未持有相關車證者不得佔用停車。
- 第五條 機車在校外停車，應依劃定標示(線)停放，本校設置臨時停車場如下：
一、華岡新村機車停車場
二、雙溪新村機車停車場
三、凱旋路機車停車場
- 第六條 進入本校之車輛以汽車為限，除肢體障礙者及經申請獲准之公(工)務機車，其他各種類型機車一律禁止駛入平面校區。
-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領用停車證前，需填寫申請表、並攜帶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正影本向總務處繳費辦理。每學年(期)依停車證辦理公告時程辦理之。逾時不予受理申請。汽車停車證遺失者須重新申請並繳費後予以補發。如因該車輛失竊或其他因素致無法使用改換車輛者，應提俱相關證明後予以免費補發乙次為限。因退休、離職、畢業、退學或其他原因不再需要使用停車證者，於辦理離校手續時註銷繳回。
- 第八條 教職員工領用之停車證，限本人使用且必須張貼在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專任教職員工每學年換發一次；兼任教師每學期換發一次，逾期失效。若當學年(期)可提供車位數不敷申請使用數量，依申請人之優先順位予以核發。
- 第九條 學生領用停車證，限本人使用且必須張貼在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每學期換發一次，

逾期失效。停車證申請依公告時程登記辦理。若申請人數超出提供之車位數量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額滿即停止受理申辦。

第十條 停車位置:

一、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地點:

(一)依停車證之區域在指定停車區劃有白線停車標示處停車。先到先停，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車位或友善親子車位外不預留固定位置，凡畫有黃線及禁止停車標示地區，一律不得停車。

(二)停車區位根據各館樓之周邊空間加以規劃，務期使用申請人之工作地點與停車位置盡量接近。

(三)停車區分派之優先順序排定，以申請人之職務、服務年資與職級為標準。

二、學生汽車停車地點:

領有學生停車證者，須停放在申請之車區(無固定位置、採先到先停)，劃有黃線或紅線處一律不得停車。

第十一條 校外人士來洽公訪問，得憑有效證件在華岡路校門崗哨向警衛或管制人員換取來賓證進入校區。

第十二條 機關學校、團體集體乘車來校參觀訪問者，需先向本校秘書處公共事務室申請許可，憑核准函知會校門警衛，否則一律不得進入校區。

第十三條 本校各院所系、學術單位如舉辦各項活動，有校外人士參加者，請事先向總務處報備知會駐警隊，以方便來賓車輛進入校區。

第十四條 因執行警備、消防、救護及其他特殊公務時，進入校區之車輛不受上列限制。

第十五條 未出示本校當學期有效汽車停車證之車輛，一律經由華岡路校門管制站進出校園，以有效的證件換領臨時停車證或貴賓停車證。如係本校教職員工或學生家長須臨時乘坐進入校區時，可向校門警衛或管制人員出示證件或表明身份後換領臨時通行證後放行，將教職員放行後，須立刻駛離校區，不得佔用校園車位。

第十六條 為確保校園安寧，夜間十時以後未出示當學期有效停車證之車輛禁止進出校園。室內停車場配合樓館門禁實施，依開放時間進行管制，夜間館樓關閉後即不開放車輛進出，以維護安全。

第十七條 違規車輛處置規則:

一、停車證不得任意偽造，如經查獲依情節輕重按校規處置(學生部份送請訓育委員會議處，教職員工簽請上級處理)，或移送警察機關究辦。

二、凡本校教職員工生，未領用停車證者，強行闖入校區而又不聽勸告，態度蠻橫行為粗暴，得依當時發生之情節輕重，分別依校規處置，或送警察機關究辦。

三、不依規定停車者，張貼違規停車勸告單，經三次違規登記後，逕行取消次一學年(期)

的領用停車證之權益。

四、申請核發之停車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塗改或虛報遺失，若發現有以上情事經查核後屬實，立即沒入車證、取消停車資格且不予退費，並取消次一學年(期)的申請車證之權益。

五、違反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者，視情節輕重依管理規定處置。

第十八條 本管理辦法之施行細則由管理單位訂定後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